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安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安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刪除「日間自然光線」、第6行刪除「及視距良好」，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鄭安潔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5頁），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悉，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節，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頁），顯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駕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其行為自有過失。而告訴人鄭凱元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有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17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無訛。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3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04 處理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坦
05 承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他卷第13
07 頁），參酌本案整體情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8 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0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1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
12 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
13 後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
14 認知有差距而無法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
15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
16 之輕率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被告於警詢時自
17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20 儆。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張瑋庭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510號

10 被 告 鄭安潔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安潔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21
15 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6 高雄市大寮區無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仁忠路交岔路口
17 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18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19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20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鄭凱元騎乘車牌號
2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忠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
22 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23 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
24 前行通過該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均當場人車倒地，
25 鄭凱元因而受有右側脛骨近端骨折、右臀、右膝與右踝挫擦
26 傷、右側脛骨關節內粉碎性骨折等傷害。鄭安潔於肇事後，
27 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
28 首並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鄭凱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鄭安潔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凱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5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圖誤繪告訴人行駛在慢車道上)。

06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7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08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9 (八)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博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
10 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3 (二)被告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
14 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
15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21 檢 察 官 鄭舒倪